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会职责和义务，有效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一、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合理配置资源，提升内部管理，优化产品结构，调整营销管理，积极开拓和巩固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9,057.16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12.21%；其中主营业务方面，实现内销业务销售收入 19,346.68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加 12.70%，实现外销业务销售收入 28,649.69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加 9.7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3,697.76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减少 2.37%，管理费用 4,494.02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加 27.82%，研发费用 3,246.14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加 15.32%，财务费用-45.23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加 41.59%；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0.19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减少 63.13%；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73.29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减少 62.43%。

报告期内，虽由于外销和内销收入增长带来营业总收入的增长，但是由于本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综合毛利率降低，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汇兑损失的增加等影响，最终实现营业利润-3,755.76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减少 121.90%；利润总额-3,767.48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减少 107.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51.90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减少 136.2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品牌及渠道建设

（1）国内市场

公司秉承“匠心质造，品质至上”的品牌主题，在国内市场积极引导全渠道经销商开展锐奇品牌月等促销活动，围绕核心门店不断加大品牌形象投入，同时以“精品化、生动化”为标准，持续升级门店产品陈列演示方案，有效提升核心门店数量及质量；自营电商渠道不断提升精细化运营能力及直播能力，同时积极赋能电商合作分销店铺。

针对家装领域，加强推广高性能与高性价比的专业锂电产品，成功推出 16V 锂电电钻、

12V 锂电冲击起子机及三款 20V 无刷锂电扳手，有效丰富了锂电产品线，满足不同工况和用户的需求。

针对工业制造领域，致力于从传统有刷产品向高性能交流无刷产品的迭代升级，推广更丰富、更高效的解决方案，推出三款交流高压无刷角向磨光机，产品涵盖了 100mm 型常规款、100mm 调速款、125mm 型常规款，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能更好地服务各专业市场用户。

（2）国际市场

公司按计划的目标市场开展销售和品牌推广工作，同时积极推进中东、独联体、南美等新市场的开发，发掘新经销商并开展产品试用等活动。公司积极参加 2025 年春季广交会、2025 年秋季广交会、2025 年美国拉斯维加斯五金展，进一步开拓新客户、提高公司品牌曝光度；支持海外签约经销商开展当地品牌推广活动，通过展架、礼品、门头广告等方式提升印度、孟加拉、马来西亚、越南等重点市场的品牌知名度。

2、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按计划有序推进技术研究：（1）20V 平台采用高导电率的新材料以及焊接优化工艺，在大功率工具使用下降低电池包发热，提升续航能力和安全性；（2）升级快充技术，优化风道设计，在同等快充条件下，持续安全地提升充电速度；（3）通过新材料、新技术的引进，升级 20V 平台 1000W 以上的大负载精准换向控制技术和低热阻系数散热技术，满足更小尺寸的控制板在大功率放电回路的可靠性和稳定性；（4）持续进行交流无刷技术的研究，分别在大功率段控制方向和小功率段控制方向，进行算法升级和硬件可靠性设计的持续优化验证；针对低噪音控制技术正在搭建新一代平台，持续在工业品类用户痛点上进行技术研究；（5）对传统机械定扭设计和电子定扭技术持续进行深入数据对比，通过算法优化+传感器技术，在电子定扭技术方面，能在应对锂电池的波动和转速的波动下，实现高精度扭矩控制；（6）新能源电池方面，预研便携式充电技术，取消传统工具充电器，提升充电速度，进一步提升便携性。

公司根据技术与产品开发需要，持续深入知识产权的挖掘与加强知识产权的侵权判断，持续加强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和落实。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国内授权专利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公司积极参与电动工具行业实验室联盟、电工测试专业委员会的相关工作；继续参加电动工具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报告期内参与 3 份国家标准、1 份行业标准、6 份团体标准的修订与起草工作，并已有 2 份行业标准正式发布。

3、对外投资

（1）设立广州智造基金

2015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亿元参与发起设立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基金出资缴付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缴付了全部认购出资款。2022年，鉴于尚有部分投资项目在存续期限内未完全退出，基金存续期延长3年至2025年7月2日。报告期内，鉴于尚有1个投资项目未退出且考虑后续基金清算等程序，基金正在办理延期。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收回投资成本和收益共计2.34亿元。

（2）认购广祺智行伍号基金

2022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900万元参与认购广东广祺智行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根据基金出资缴付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缴付了全部认购出资款；基金已按计划完成募集，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变更手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正常，已有部分项目完成退出，公司已收回投资成本176.05万元。

（3）认购同创致淳基金

2022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参与认购青岛同创致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根据基金出资缴付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缴付了全部认购出资款；基金已按计划完成募集，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变更手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正常，已有部分项目完成退出，公司已收回投资成本195.78万元。

（4）认购柘中君信基金

2022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参与认购柘中君信（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根据基金出资缴付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缴付了首期和二期认购出资款共计1,800万元；基金已按计划完成募集，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基金缩减规模，对应公司出资额减至1,800万元，即公司已缴付全部出资额。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正常，已有部分项目完成退出，公司已收回投资成本167.60万元。

（5）认购广祺智源柒号基金

2023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700万元参与认购广东广祺智源柒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根据基金出资缴付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缴付了全部认购出资款；基金已按计划完成募集，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变更手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正常。

(6) 建设海外生产基地

2023 年，因业务发展和增加海外生产基地布局需要，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在泰国设立全资子公司泰国锐奇，并于 2024 年以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对其增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经国内的境外投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审批的投资金额合计为 21,480 万元人民币（折合 2,955 万美元）。报告期内，泰国锐奇实现销售收入 9,104.05 万元。

4、内部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企业核心价值观，持续推进企业文化良性建设；持续加强和规范内控管理，规范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培养阶梯型人才团队。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均未出现董事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六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	2025/1/22	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	2025/4/17	1、《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4 年度报告》及《2024 年度报告摘要》 4、《2024 年度审计报告》 5、《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p>17、《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8、《舆情管理制度》</p> <p>19、《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六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	2025/4/25	1、《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	2025/6/30	1、《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	2025/8/25	<p>1、《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p> <p>2、《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p> <p>8、《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p> <p>9、《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0、《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p> <p>1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3、《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4、《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p> <p>1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6、《关于修订〈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p> <p>1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0、《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关于修订〈与实际控制人亲属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3、《关于修订〈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制度〉的议案》</p> <p>24、《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5、《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6、《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p> <p>27、《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8、《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p> <p>30、《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31、《关于修订〈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2、《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3、《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p> <p>34、《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p>
第六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	2025/10/22	1、《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	2025/12/31	<p>1、《关于修订〈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p>

		3、《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	----------------------------

（二）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3 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及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会	41.8397%	2025/1/10	巨潮资讯网《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会	42.0193%	2025/5/19	巨潮资讯网《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临时股东会	41.6806%	2025/9/12	巨潮资讯网《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各行其责，履行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03 月 07 日	1、《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2024 年度业绩快报》
	2025 年 04 月 07 日	1、《2024 年度内审报告》 2、《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2024 年度财务报告》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6、《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04 月 18 日	1、《2025 年第一季度内审报告》 2、《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2025 年 08 月 15 日	1、《2025 年半年度内审报告》 2、《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实施细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5年10月17日	1、《2025年第三季度内审报告》 2、《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提名委员会	2025年04月07日	1、《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报告》
	2025年08月15日	1、《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04月07日	1、《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
	2025年08月15日	1、《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025年12月26日	1、《关于修订〈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修订〈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2025年01月17日	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06月24日	1、《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08月15日	1、《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01月17日	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04月07日	1、《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 3、《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年06月24日	1、《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的职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对审议事项形成一致意见，并持续关注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绩效考核规定，完成对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综合绩效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

（五）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持续不断地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和决策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规定，持续加强和规范内控管理，规范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2025 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推动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平等地对待所有股东，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召开股东会、召开业绩说明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问答、董秘邮箱交流、投资者热线交流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让投资者更直观、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三、董事会 2026 年度经营计划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始终紧紧围绕“专注于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走自有品牌道路”这两个核心要素，并坚持通过研发、自主创新，确立产品的技术和品质领先优势。在这一战略思想的指导下，公司将持续加大品牌投入，提升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电动工具行业的产业整合，并打造高素质、高效率的人员团队，严格贯彻执行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抓住国家产业升级的有利时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加快在工业智能化、信息化领域的拓展。

（二）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

1、品牌及渠道建设

加速新产品推广速度，优化定价和促销策略，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布局，聚焦锂电产品与

交流无刷产品的推广。

持续推进渠道的多元建设，积极拓展优质渠道，推进经销商结构优化，持续深化核心经销商政策，提升老客户综合竞争力。

积极参加国外展会，不断增加在国际大型展会中的曝光度，提升锐奇品牌在当地市场的知名度并寻求合作伙伴；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根据不同国家的市场需求，推出特定产品，满足当地市场的独特需求。

2、技术研发

公司将对定扭技术的应用持续进行技术延伸，针对不同场景应用进行技术迭代升级；在交流高压无刷低噪音、高功率方向持续升级电子及结构系统控制技术，满足多场景用户需求；基于新能源无线、便携充电技术，预研与电动工具结合场景，进行相关技术开发。

持续深入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继续积极参与电动工具国家标准起草工作，为公司持续自主创新保驾护航。

3、对外投资

持续推进股权投资基金项目运作，积极寻求和筛选合适的投资项目，不断进行技术积累和市场积累。

4、内部管理

持续推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加强人才团队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控管理。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